

106-108 年
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
摘錄
銀行業

辦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一、產業調查範疇

本次銀行業調查範疇為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屬 39 家會員銀行及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第 10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屬「銀行業」(6412)，定義為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

二、產業發展趨勢

- (一) 近年金融業在結合科技業務的趨勢下，為既有金融產業帶來嶄新的發展機會與挑戰，國內金融業者已在思索如何避免被邊緣化，無論採取異業結盟或自主成立金融科技事業單位，朝向數位金融轉型是國內金融業未來力推的重要工作。
- (二) 銀行業務電子商務化，第三方交易興起，金融交易方式改變，銀行須調整、改變與客戶交易互動方式，以符合消費者之需求，創造新業務商機。
- (三) 因應線上及線下消費者消費模式的改變，對於了解社群經營的行銷管理人才需求殷切，值得銀行業做好專業人才養成，及深入了解新消費模式的改變及擬定因應之商務策略。
- (四) 在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下，伴隨產生出監理科技(RegTech)的新興產業，對於金融交易防弊預防與交易秩序監理，以及維持交易公平性、資訊透明性的重要性大幅提升，銀行業需在資訊系統建置上做好布局，以因應國內外金融主管機構新監理法規的要求，相關熟捻監理法務專業人才培育更顯重要。
- (五) 新南向政策是當前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其中對於與他國人才交流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為因應未來我國銀行業海外業務發展及推動我國製造業的南向發展之需，臺資金融業發展東協國家市場業務，需正視東協各國在語言、文化風俗制度均存有相當差異性，增進對東協國家的深度認知，以利於臺灣銀行業在東協當地市場推動在地化業務的拓展。

三、人才量化供需推估

以下提供銀行業 106-108 年人才新增供給、新增需求推估結果，惟推估結果僅提供未來勞動市場供需之可能趨勢，並非決定性數據，爰於引用數據做為政策規劃參考時，應審慎使用；詳細的推估假設與方法，請參閱報告書。

依據推估結果，106-108 年銀行業平均每年新增需求 142~365 人，相較於平均每年新增供給推估數 331 人，顯示整體而言，銀行業人才供需尚屬均衡，無

明顯人力缺口存在。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06年		107年		108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樂觀	391	364	350	325	355	305
持平	354		311		292	
保守	148		136		141	

註：樂觀、持平、保守係依據過去 10 年銀行業產值平均數據做推估，以做為經濟景氣相對樂觀及保守情境下的人力供需值的調整。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2016)。「105 年銀行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報告」。

四、欠缺職務之人才質性需求調查

由前項量化供需推估可知，銀行業人才供需尚屬平衡，故無明顯欠缺職類；惟隨著金融科技浪潮來襲，金融科技人才將成為銀行業轉型發展之關鍵人力。

另，銀行業之關鍵性職類包含經營管理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徵授信人員、理財規劃人員(含企業理財人員)、金融商品研發人員、投資分析人員、OBU 業務人員/外匯作業人員、直接投資人員等。

五、調查結果政策意涵

以下為業管機關就其調查結果，所綜整出的人才問題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人才議題	因應對策
部分既有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不足以因應現今新金融科技發展之所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國內銀行業者培育及儲備更多金融科技人才，銀行公會業針對金融科技相關人才建立職能基準，探討各項人才之關鍵業務及職能標準，了解金融科技人才之知識(knowledge)、技能(skills)及態度(attitudes)所需基礎能力，提供銀行作為設計用人標準或規劃內部訓練之參考，藉以降低求才成本，並減少銀行對向外獵才的依賴性，協助銀行業者消弭職能缺口，充裕產業所需之金融科技人才；同時也能提供學校及培訓機構依此進行課程設計與調整，規劃貼近產業需求的課程，使人才能充分為產業所用，進而達成促進產業人才發展、互通。 2. 持續透過校園專題競賽、金融研訓院合作等產學合作機制，發掘潛力人才，及進行人才培育。 3. 金融科技興起之際，同時帶動另一監理科技(RegTech)新興產業的伴隨產生，在金融數位化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下，除需加強資訊系統安全，針對金融監理人員專業知識的養成、監理技術能力的訓練，均亦需加強其專業知識能力培訓，而相關金融監理專業人才的培育制度及防弊偵防監理資訊系統，更需提早妥善規劃佈建。
產學落差	為強化學生進入職場之業界實務經驗，大專課程除理論性專業課程外，引入業界專業師資，以實務課程導入方式，讓學生理解銀行業作業面技能，訓練學生在學之所學技能，期能滿足業界之需，強化學生職場職能知識之訓練。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